**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商洛经开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商洛经开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范围内要求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本项目实施，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行业要求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见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六、验收**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标准达到 。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全权配合进行，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实施规范不符合采购要求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为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项目实施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验收合格。

4. 如验收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如约完成该项目实施，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同时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单位： 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前自行协商。

**八、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货物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二份，中标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竣工结算一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